



商 品 標 示 講 義



一、標示

不適用商標示法，

例如：藥品



化妝品



適用商標示法



直接適用（一般商品）

另定基準，優先適用

基準，例如：文具、服飾、玩具

二、一般商品需標示項目：

(1)商品名稱

(2)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原產地

(3)主要成分或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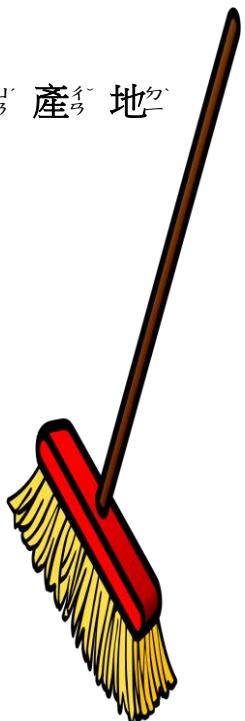
(4)淨重、容積、數量或度量

(5)製造日期

(6)加標項目

進口品：進口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

有效性商品：有效期或



有^文效^T期^L間^H

具^文危^文險^T性^L或^L與^L衛^文生^文安^文全^L有^文關^L或^L特^L殊^文性^T

質^文:用^L途^L、使^L用^L與^L保^文存^L方^L法^L及^L其^L他^L應^L注^L

意^L事^L項^T

三、商^P品^L標^L示^L應^L以^L中^文標^L示^L為^L主^L，可^L輔^L以^L外^文(例如如^L標^L示^L產^L地^L:臺^文灣^文Made in Taiwan)。

四、範^P例^L:

商^P品^L名^L稱^L:超^文棒^文籃^文球^文

製^P造^L商^P名^L稱^L:超^文棒^文有^文限^T公^L司^L

製^P造^L商^P地^L址^L:臺^文北^文市^L超^文棒^文路^L1號^文

製^P造^L商^P電^L話^L:02-12345678

產^L地^L:臺^文灣^文

主^文要^L成^L分^L:橡^T膠^H

數^P量^L:1 顆^文

製^P造^L日^L期^L:104 年²月¹日^文



文具類

一、文具定義：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

用之商品。



二、文具

一般性文具：(例如：鉛筆、橡皮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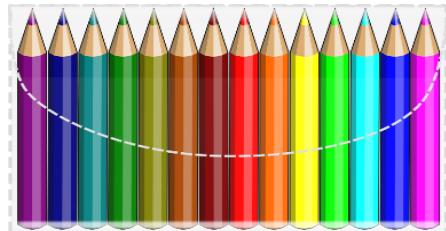
特殊性文具：指具有危險性、化學性(毒)

性、時效性文具，包含：化學類、黏著類、金屬類、光學類文具，例如：立可白、白膠水、剪刀、雷射筆)



三、一般性文具需標示

(1)商品名稱



(2)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

四、特殊性文具需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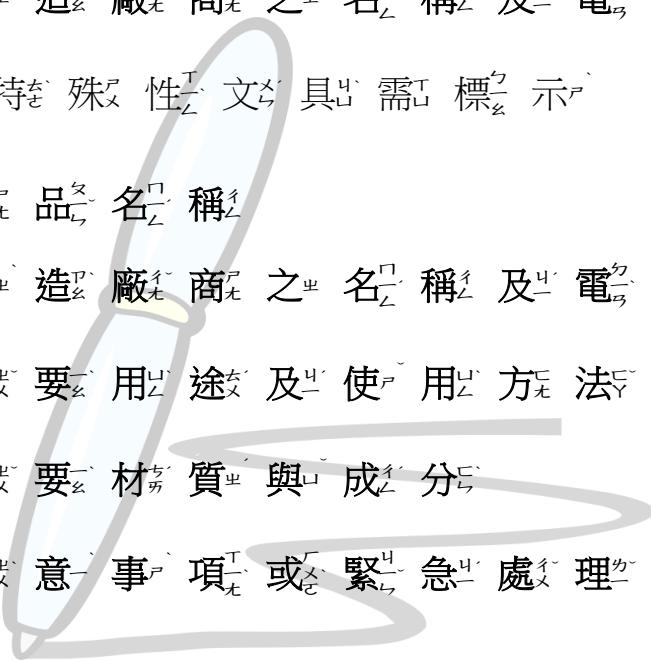
(1)商品名稱

(2)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

(3)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

(4)主要材質與成分

(5)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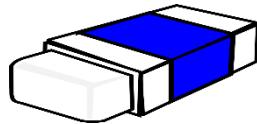


(6) 有效日期 (化學性跟著性文具才需要)

(7) 警告標示

注意：一般性跟著特殊性文具如果是進口品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名稱及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製造地。

五、文具標示應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。



六、範例：

商品品名：超棒膠帶

製造商名稱：超棒有限公司

製造商電話：02-12345678

主要用途：黏著用

使用方法：取出膠帶接縫口，以45度輕輕拉起膠帶，黏貼於物品上至完全貼滿不易掉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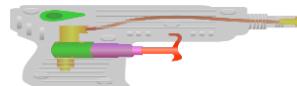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材料質與成分：聚丙烯+膠

注意事項：勿置放於陽光照射或潮濕處

有效日期：適當保存下無期效性

【警告】勿吞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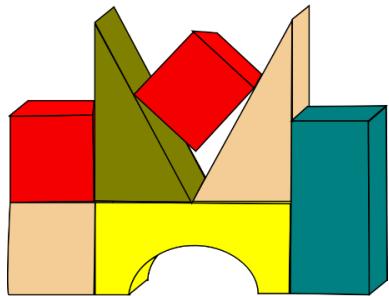
玩 具 類



一、玩 具 定 義：適 用 於 14 歲 以 下 兒 童 玩 耍 遊 戲 之 物 體。

二、玩 具 應 標 示 項 目：

(1) 玩 具 名 稱



(2) 製 造 廠 商 之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、營 利 事 業 統

一 編 號



(3) 主 要 成 分 與 材 料

(4) 適 用 之 年 齡

(5) 使 用 方 法 或 注 意 事 項

(6) 加 標 項 目：

有 危 害 使 用 者 之 安 全 或 健 康 之 虧 者，
需 標 示 警 告 標 示 或 特 殊 警 告 標 示
如 果 是 進 口 品，應 標 示 代 理 商 、進 口 商
或 經 銷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，營 利 事 業 統
統 一 編 號、原 始 製 造 商 名 稱、地 址 及
原 始 製 造 國。

三、玩 具 標 示 應 以 中 文 為 主，外 文 為 輔。

四、標 示 應 以 清 晰、簡 易、懂 之 字 體 說 明。

五、範例：

玩^具 名^稱：超^棒 玩^具 汽^車

製^造 商^名：超^棒 有^限 公^司

製^造 商^地 址[：]臺^北 市^超 棒^路 1 號[。]

製^造 商^電 話[：]02-12345678

製^造 商^營 利^事 業^統 — 編^號：99999999

主^要 成^分 與^材 料[：]金^屬、塑^膠

適^用 年^齡：4~12 歲[。]

注意事項[：]本^玩具^不適^合 3 歲^以 下^兒童^使 用[。]



文具範本：

★信紙為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屬一般性文具商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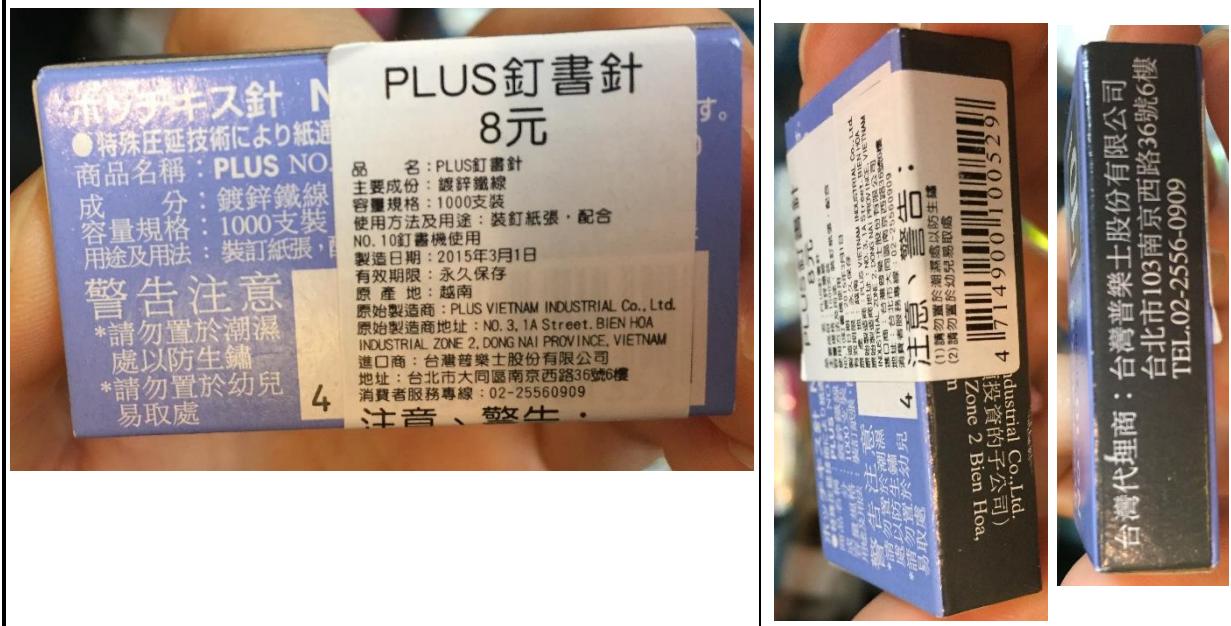
★信封為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屬一般性文具商品。



★美工刀具危險性，為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，屬特殊性文具商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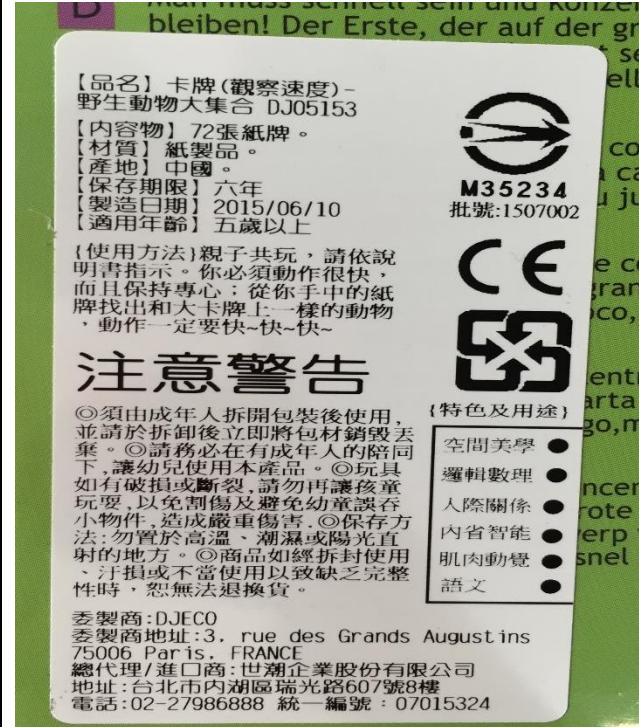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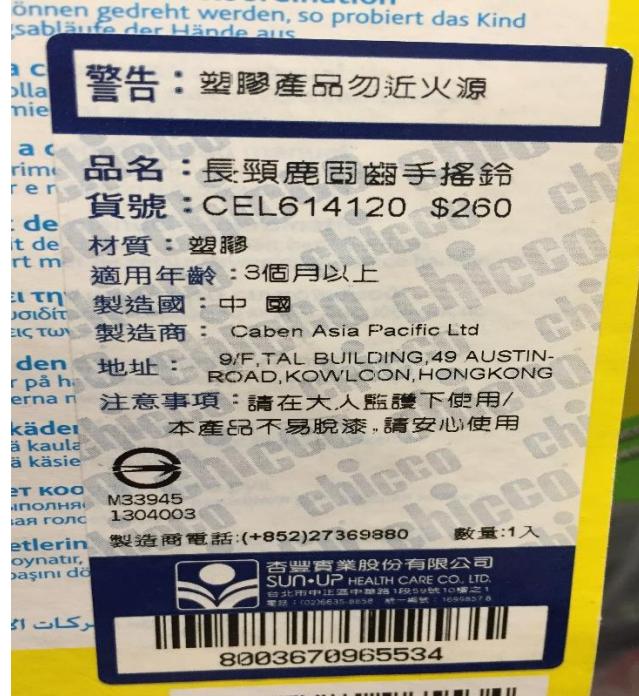


★釘書針具危險性，為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，屬特殊性文具商品。



玩具範本：

★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玩耍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



★ 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
